

福州市财政局文件

榕财办〔2018〕14号

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福州市惠民资金网 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市直有关部门、各县（市）区财政局：

建设惠民资金网是贯彻落实党中央、福建省脱贫攻坚战略部署，实施精准监督助推精准扶贫的重要举措。惠民资金网利用“互联网+监督”模式，将惠民资金“晒”在阳光下，主动将惠民资金的知情权、监督权交到广大人民群众手中，得到社会各界好评。为了进一步提高福州市惠民资金网管理水平，我局制定了《福州市惠民资金网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福州市惠民资金网管理暂行办法》



抄送：市纪委党风室

局内分送：局各业务处

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8月8日印发

福州市惠民资金网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实施惠民资金精准监督，打通惠民资金“最后一公里”，切实提高福州市惠民资金网管理水平，制定本暂行办法。

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适用于财政部门、业务部门（单位）（以下简称业务部门）对惠民资金网的管理工作。

业务部门指发放惠民资金的国家机关、政党组织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和其他独立核算的法人组织。

第三条 列入惠民资金网管理的资金包括各级业务部门从2016年开始，以银行卡、现金、代币券等形式发放到户（人）的财政性资金。

项目如同时包含非财政性资金和财政性资金的，视同财政性资金列入惠民资金网管理。

第四条 惠民资金网管理是指财政部门和业务部门对惠民资金项目确认、惠民资金发放数据上线等事项的管理。

第五条 惠民资金网管理的主体是财政部门和业务部门。

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

第六条 市本级财政部门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研究制定惠民资金网管理办法；

- (二) 核定惠民资金网上线项目；
- (三) 组织市本级业务部门开展惠民资金网管理工作；
- (四) 指导下级财政部门开展惠民资金网管理工作；
- (五) 其他职责。

第七条 县（市）区财政部门主要职责：

- (一) 督促本级业务部门及时录入数据、依规修改数据；
- (二) 组织申报本行政区域特有的惠民资金项目；
- (三) 其他职责。

第八条 市本级业务部门主要职责：

- (一) 向福州市财政局申报本系统应上线惠民项目；
- (二) 跟踪县（市）区业务部门惠民资金上线情况；
- (三) 督促县（市）区级业务部门落实异常数据；
- (四) 组织录入、修改市本级业务部门直接发放的惠民资金数据；
- (五) 其他职责。

第八条 县（市）区业务部门主要职责：

- (一) 组织收集惠民资金数据；
- (二) 录入惠民资金数据，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提交数据上线备案材料；
- (三) 依规修改惠民资金数据；
- (四) 其他职责。

第三章 惠民资金项目的申报与核定

第九条 项目申报

（一）市本级业务部门申报项目

市本级业务部门应向市财政部门提交本部门惠民资金项目清单，包括项目全称、依据文件、项目简称、应上线县区等信息。如业务部门认为本部门的惠民资金项目数据不宜上线，应正式行文向市财政部门提出申请，说明原因并抄送市纪委。

（二）县（市）区财政部门申报项目

各县（市）区自行出台的惠民资金项目由当地财政部门向市财政部门申报，包括项目全称、依据文件、项目简称、惠及人数、发放资金等信息。

第十条 项目核定

市财政部门收到市本级业务部门和县（市）区财政部门申报后，应在 10 日内答复，明确申报项目上线相关事宜，包括：是否上线，何时上线，上线名称、应上线县区等。

第四章 惠民资金网数据录入与修订

第十二条 各级业务部门负责收集惠民资金发放数据，并按照受益人所在村（居）录入惠民资金网。

第十三条 各级业务部门应在单批次惠民资金发放到户（人）后 30 日内完成该批次数据录入工作，遇有特殊情况需延期的，

应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方可延期，延期不得超过 15 日。惠民资金为按月发放的，业务部门可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按季度录入。

第十四条 各级业务部门录入数据后，应将本期录入数据的相关情况（财政下达资金数、部门本期支出数、差异原因等）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。

第十五条 各级业务部门的惠民资金数据录入岗和数据修改岗必须实行分离，不得由同一人担任。

第十六条 各级业务部门如需修改已上线数据，应由数据录入岗人员提出申请，列明修改条目及原因，经数据修改岗人员审核确认，报部门主要领导签批后，由数据修改岗人员进行修改并登记修改台账。数据修改申请材料作为内业资料，归档备查。

第十七条 业务部门单一年度内修改数据条目不得超过当年度上线条目的 10%。

第五章 监督检查

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每年至少应开展一次惠民资金网专项检查，检查重点为：惠民项目申报情况、惠民资金数据上线情况。

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在检查中发现以下问题的，应责令业务部门进行整改并将情况抄送当地纪监委。

- 1、未按要求全面申报惠民项目的；
- 2、未分别设置惠民资金数据录入岗和数据修改岗、出现混岗的；
- 3、未按规定程序修订惠民资金数据的；
- 4、单一年度内修改数据条目超过当年度上线条目 10%的；
- 5、数据修改申请材料未归档的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各县（市）区、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。

第二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。

